

## 天然氣使用須知

1. 教職員工宿舍新遷戶天然氣裝表、復表或更名。
  - (1) 請攜本校教職員證及身份證或健保卡至欣中天然氣公司辦理(規費 460 元)或至欣中公司網路櫃檯辦理，如有疑問可電洽欣中公司宋科長協助(分機 102)再至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辦理使用登記。
  - (2)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依據住宅區安裝天然氣辦法〈如附件〉確認新遷戶裝表日期，製表通知人事室代扣教職員工宿舍新遷戶天然氣工程裝置費，扣薪 24 個月，每月 500 元，合計 12,000 元(註)。退休人員隨水電費轉帳扣款。
  - (3) 天然氣費繳費方式請依欣中天然氣公司規定辦理，欣中公司地址：台中市天水中街 36 號，電話：04-23139999。
2. 核退教職員工宿舍遷出戶天然氣工程裝置費。
  - (1) 請遷出戶(記錄表上度數或拍下表上畫面)攜本校教職員證及身份證或健保卡至欣中天然氣公司辦妥拆表(規費 200 元)並結清表上用度(拍照)餘款後(必須臨櫃辦理)，再至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停用登記並提供身份證字號，營繕組依用戶實際使用月數及扣薪總額核算退費金額。
  - (2) 製表送人事室核對後，填具付款申請單核還用戶退費金額。
3. 營繕組住宅區天然氣裝置費業務承辦吳欣儒小姐，校內分機 25415。  
(註) 77 年至今(含 136 號)學校陸續繳交住宅區欣中天然氣管線費計 7,399,694 元，回收 4,608,800 元。

## 附件 東海大學住宅區安裝天然氣辦法

民國 77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77 年 6 月 7 日總務通知修正

- 一、本校住宅區全部裝設天然氣，每一住宅之安裝費用為二〇、二二〇元。由學校與欣中瓦斯負擔八、二二〇元，其餘一二、〇〇〇元由住戶負擔。
- 二、住戶負擔之一二、〇〇〇元，由學校提供同仁無息貸款，分貳年(24期)按月自薪水中扣還。(每月五〇〇元)。
- 三、施工時間：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完成。
- 四、瓦斯爐之修改由欣中公司免費服務。瓦斯熱水器修改每個收二〇〇元材料費。
- 五、住宅裝設後之天然氣管路產權屬學校。如裝設之住戶使用未滿十年離職時，應補償其未滿十年之年份，每一年給予一、二〇〇元補償。
- 六、天然氣裝設以後到校之新進同仁，配住校內宿舍者應一律繳納瓦斯安裝費用一二、〇〇〇元。(分 24 期繳納)